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7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7-1

采购人：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7
2. 项目名称：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2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阳政采公开-2025-07-1	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2280000.0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参数 FID 、ECD+顶空进样器	套	1
2	气相色谱仪 FID FPD	套	1
3	全自动固相微萃取仪	套	1
4	多功能离子色谱仪	套	1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2月1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

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投标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 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

<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公告期限

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2月12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阳市人民路1010号

联系人：王昆勇

联系方式：0377-63310786 13837796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100号联通公司综合楼11楼（新汽车站对面）

联系人：张敏

联系方式：0377-60372299 18203835543

3. 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0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参数 FID 、ECD+顶空进样器顶空进样器	套	1
2	气相色谱仪 FID FPD	套	1
3	全自动固相微萃取仪	套	1
4	多功能离子色谱仪	套	1

2、技术参数

（一）气相色谱仪参数 FID 、ECD+顶空进样器

带有先进流量控制系统的高性能毛细管气相色谱仪。在同一台仪器上至少可以同时安装三个进样口、四个检测器。配有微机工作站用于色谱仪的控制和色谱数据的处理。

一、主机整体系统性能

- 1 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0.53mm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
- ★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 3 具有专为色谱柱安装设计的进样口/检测器量具的多合一工具。
- 4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须提供反吹软件图示化界面的截图。
- 5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须提供主机触摸屏界面显示“载气漏气检查”的截图。
- 6 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2条流路通道。
- 7 主机具有【预老化】功能，在软件中有预老化按键，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批处理分析开始前自动执行定制化的老化操作。
- 8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7英寸的智能化触摸屏进行操控。
- 9 保留时间重现性：<0.06min
- 10 峰面积重现性：<2% RSD

二、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 1 柱箱温度：最低使用温度：室温以上2~8℃；最高使用温度425℃ ~ 450℃
- 2 程序升温：≥20阶；
- 3 升温速率：≥75℃/min，支持程序降温；
- 4 温度设定精度：0.1℃；
- 5 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可校准至0.01℃）；

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7 冷却速度：从 300 ℃降到 50℃ ≤3min；

8 最大运行时间：≥9999分钟；

10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确保安全使用。

三、进样单元

1 同时安装≥2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最高温度：450℃；

★3 配备全自动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须提供软件截图

4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

5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6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7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8 压力程序：≥6阶；

9 最大分流比：≥9999: 1；

10 最大流量：≥1250mL/min, He; ≥ 500mL/min, N₂

11 支持的载气类型：氮气、氦气、氢气、氩气；

12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 ± 2%（全范围）；

13 压力传感器重现性：< ± 0.34 kPa；

14 压力漂移：< ± 0.68 kPa/6个月；

四、检测器单元

安装2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配备全自动气体流量控制系统。

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1 最高使用温度：≥420℃

1.2 自动点火功能

1.3 检测限：<3×10⁻¹²g/s（十二烷）

1.4 动态范围：10⁷

1.5 数据采集速率：≥500Hz

2.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2.1 最高使用温度：400° C

2.2 检测限：<4.2 fg/s（γ-BHC）

2.3 动态范围：8×10⁴

2.4 数据采集速率： $\geq 50\text{Hz}$

五、自动进样器

1. 液体自动进样器

1.1 样品盘样品位： ≥ 48 位

1.2 进样量范围：0.1~50 μL ，10 μL 进样注射器以0.1 μL 步进；

1.3 交叉污染：小于 10^{-4} （使用4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1% 联苯）

1.4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1.5 进样精度： $\text{RSD} < 0.3\%$

2.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2.1 样品流路

温度范围：室温+10℃至210℃（1℃增量，精度 $\pm 0.1^\circ\text{C}$ ）

进样阀：6 通阀

进样环：1ml ； 0.2ml，3ml（可选）

2.2 传输管线

温度：室温+10℃~250℃，1℃增量，精度 $\pm 0.5^\circ\text{C}$

材质：惰化处理

2.3 样品盘

样品盘样品位： ≥ 48 位

样品瓶规格：10mL和20mL样品瓶可以同时使用，无需额外附件。

样品瓶恒温时间：0.00 ~ 999.99 (min)

样品瓶加压时间： 0.00 ~ 9.99 (min)

4. 恒温加热炉

温度范围：室温+10℃至210℃（1℃增量，精度 $\pm 0.1^\circ\text{C}$ ）

加热方式：电子加热

加热孔数量： ≥ 12 个样品瓶位

摇晃（平衡时）： 无， ≥ 3 个级别（1 分钟内的搅拌次数随数值增大而增加）

加热时间：0 ~ 999.99 min（以0.01 分钟为单位设置）

六、数据处理系统

1. 软件

中文原版软件，Windows操作环境，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自动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

2. 报告制作

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PDF输出功能。

3. 质量控制

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七、仪器配置要求：

1、气相主机	1台
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个
3、分流不分流衬管	10个
4、进样隔垫	500个
5、石墨压环或石墨垫	100个
6、液体自动进样器	1套
7、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套
8、FID检测器	1个
9、ECD检测器	1个
10、高性能电脑	1台
11、打印机	1台
12、氢气发生器	1台
13、空气发生器	1台
14、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套
15、除水除氧除杂过滤器或捕集阱	3套
16、10 μ L进样注射器	10个
17、安装维修工具包	1套
18、低、中、高极性色谱柱各1根	1套
19、2ml液体进样瓶，包含瓶盖和瓶垫	500套
20、20ml顶空进样瓶，包含瓶盖和瓶垫	500套

八、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或厂商须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
- 2、仪器公司应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 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
- 3、到货后，仪器公司应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仪器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 4、仪器公司应免费提供至少3人参加仪器公司举办的仪器培训班，培训时长不少于4天。
- 5、安装验收后1年内，全机免费保修，公司负责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所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

7、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

(二) 气相色谱仪参数 FID FPD

仪器是带有先进流量控制系统的高性能毛细管气相色谱仪。在同一台仪器上至少可以同时安装三个进样口、四个检测器。配有微机工作站用于色谱仪的控制和色谱数据的处理。

一、主机整体系统性能

1 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0.53mm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

★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3 具有专为色谱柱安装设计的进样口/检测器量具的多合一工具。

4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须提供反吹软件图示化界面的截图。

5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须提供主机触摸屏界面显示“载气漏气检查”的截图。

6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2条流路通道。

7 主机具有【预老化】功能，在软件中有预老化按键，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批处理分析开始前自动执行定制化的老化操作。

8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7英寸的智能化触摸屏进行操控。

9 保留时间重现性：<0.06min

10 峰面积重现性：<2% RSD

二、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1 柱箱温度：最低使用温度：室温以上2~8℃；最高使用温度425℃ ~ 450℃

2 程序升温：≥20阶；

3 升温速率：≥75℃/min，支持程序降温；

4 温度设定精度：0.1℃；

5 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 (可校准至0.01℃)；

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7 冷却速度：从 300℃降到 50℃ ≤3min；

8 最大运行时间：≥9999分钟；

10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确保安全使用。

三、进样单元

1 同时安装≥2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最高温度：450℃；

3 配备全自动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须提供软件截图。

4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

5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6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7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8 压力程序：≥6阶；

9 最大分流比：≥9999: 1；

10 最大流量：≥1250mL/min, He; ≥ 500mL/min, N₂

11 支持的载气类型：氮气、氦气、氢气、氩气；

12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 ± 2%（全范围）；

13 压力传感器重现性：< ± 0.34 kPa；

14 压力漂移：< ± 0.68 kPa/6个月；

四、检测器单元

安装2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配备全自动气体流量控制系统。

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1 最高使用温度：≥420℃

1.2 自动点火功能

1.3 检测限：≤3×10⁻¹²g/s（十二烷）

1.4 动态范围：10⁷

1.5 数据采集速率：≥500Hz

2.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2.1 最高使用温度：≥250℃

2.2 检测限：≤50fg P/s（磷酸三丁酯）、≤2.2pg S/s（十二烷硫醇）

或 ≤ 120 fg P/s(甲基对硫磷)，≤ 4.5 pg S/s(甲基对硫磷)

2.3 动态范围：P 10⁴、S 10³

2.4 数据采集速率：≥500Hz

五、自动进样器

1. 液体自动进样器

1.6 样品盘样品位：≥48位

1.7 进样量范围：0.1~50 μL，10 μL进样注射器以0.1 μL 步进；

1.8 交叉污染：小于10⁻⁴（使用4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1% 联苯）

1.9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1.10 进样精度：RSD<0.3%

六、数据处理系统

1. 软件

中文原版软件，Windows操作环境，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自动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

2. 报告制作

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PDF输出功能。

3. 质量控制

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七、仪器配置要求：

1、气相主机	1台
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个
3、分流不分流衬管	10个
4、进样隔垫	500个
5、石墨压环或石墨垫	100个
6、液体自动进样器	1套
7、FID检测器	1个
8、FPD检测器	1个
9、高性能电脑	1台
10、打印机	1台
11、氢气发生器	1台
12、空气发生器	1台
13、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套
14、除水除氧除杂过滤器或捕集阱	3套
15、10 μL进样注射器	10个
16、安装维修工具包	1套
17、低、中、高极性色谱柱各1根	1套
18、2ml液体进样瓶，包含瓶盖和瓶垫	500套

八、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或厂商须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

- 2、 仪器公司应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 and 设计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
- 3、 到货后，仪器公司应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仪器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 4、 仪器公司应免费提供至少3人参加仪器公司举办的仪器培训班，培训时长不少于4天。
- 5、 安装验收后1年内，全机免费保修，公司负责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6、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所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
- 7、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

（三）全自动固相微萃取仪

1、应用：固相微萃取技术是集采样、萃取、浓缩、解吸和进样于一体的样品前处理方法，广泛应用于水质、食品、果品、肉制品、酒类、农产品风味物质及冷藏、医药、环境、化工等各类样品中挥发/非挥发性有机物的定性与定量检测。满足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5750-2023中土臭素、2-甲基异莰醇、五氯酚等的要求。

2、功能要求

- ★2.1仪器完全独立自动完成固相微萃取工作流程，无需安装在色谱或质谱仪器上，不对原有的进样系统进行拆卸，可兼容所有品牌、型号的色谱和质谱产品。
- 2.2具有萃取与老化独立模块，老化模块具有独立控制的气体吹扫单元。
- ★2.3高清触摸屏操作界面，编辑方法与序列后一键启动，标配40位样品盘自动萃取装置，样品可随时添加与更改，不同样品可穿插顺序萃取。
- 2.4适用SPME Fibers、SPME Arrow等类型的微萃取针。
- 2.5非接触式磁转子搅拌涡旋技术及高精度恒温加热方式。
- 2.6无线网络APP系统，可随时查看仪器的萃取温度、时间和样品编号等工作状态，并具有远程技术支持、进样提醒等功能，支持接入实验室数字化管理系统。
- 2.7 配套顶空针可直接实现顶空功能，实现顶空、固相微萃取双工作模式。

3、技术参数

- 3.1老化温度：室温+5℃~350℃，±0.3℃
- 3.2老化时间：0~99.9min，±1S
- ★3.3萃取温度：室温+5℃~240℃，±0.3℃
- 3.4萃取时间：0~999.9min，±1S
- 3.5萃取针类型：SPME Fibers，兼容SPME Arrow
- 3.6搅拌速度：0~1500rpm，±1 rpm
- 3.7样品盘位数：40位
- 3.8样品瓶容积：兼容10ml、20ml、22ml

3.9标准偏差：RSD<2% (n=6，水中100ng/ml甲苯)

4、配置

- | | |
|-------------------------|------|
| 4.1全自动固相微萃取仪主机 | 1台 |
| 4.2固相微萃取仪操作软件 | 1套 |
| 4.3微萃取针手柄 | 1支 |
| 4.4萃取针 (DVB/CAR/PDMS涂层) | 2支 |
| 4.5固相微萃取仪操作软件 | 1套 |
| 4.6顶空瓶 (20ml, 含盖和垫) | 100套 |
| 4.7磁转子 | 40个 |
| 4.8气瓶减压表 (0~0.35MPa) | 1块 |
| 4.9气体管线 (1/8" 特氟龙管) | 5米 |
| 4.10 专用衬管 | 2个 |

5、质保服务

主机 (不含微萃取针、顶空瓶等耗材) 质保3年，免费安装培训。

(四) 多功能离子色谱仪技术参数

1. 用途

满足样品 (生活饮用水、地下水、地表水、大气降水等) 中无机阴离子 (如: F⁻、Cl⁻、Br⁻、BrO₃⁻、NO₃⁻、NO₂⁻、SO₃²⁻、SO₄²⁻、PO₄³⁻等及消毒副产物、高氯酸盐) 及无机阳离子 (如: Li⁺、Na⁺、K⁺、Mg²⁺、Ca²⁺、NH₄⁺等) 以及草甘膦的检测分析;

2. 工作条件

- 2.1工作电源: 220V, 50Hz;
- 2.2环境温度: 10-30℃;
- 2.3相对湿度: 25-85%;

3. 技术参数

3.1系统要求

可对样品进行稀释, 富集, 基体消除, 标准曲线配置等功能; 具备柱后衍生功能

3.2系统参数

- 3.2.1定性重复性: ≤0.1%;
- 3.2.2定量重复性: ≤0.2%;
- 3.2.3全系统光电漏液传感器, 秒级监控, 软件实时报警。

3.3 色谱泵系统

★3.3.1双泵系统, 两级悬浮式电子脉动抑制双泵系统, 泵体为全PEEK材质; 在等度泵基础上直接增加内置式四元比例阀和六路真空在线脱气机, 为内置四元梯度系统, 实现最多四

路淋洗液的梯度淋洗功能，使其具备能够检测水中六价铬等功能：（投标文件须提供仪器真实内部图片，设计结构图，软件截图，证明内置四元梯度泵和六路真空在线脱气机）

3.3.2全PEEK泵流量：（0.001~12.000）mL/min可梯度程序控制，四元泵梯度误差：<0.1%。

3.2.3泵头耐压：（0~35）MPa；

3.3.4流量设定误差：<0.05%；

3.3.5流量稳定性：<0.1%；

3.3.6压力显示精度：0.01Mpa；

3.3.7压力脉动：<0.15%；

3.4分离和检测系统

3.4.1集成化分离和检测模块，检测器模块化设计，内置电导检测器和安培检测两种模块；高精度独立控温，保证分离检测温度稳定，系统重现高；

3.4.2电导检测器

（1）基线噪声：≤0.0003 μS/cm；

（2）基线漂移：≤0.001 μS·cm⁻¹/30min；

（3）最小检出浓度（Cl⁻）：≤0.0005ug/mL；

（4）最小检出浓度（Li⁺）：≤0.0002ug/mL；

（5）最小检测浓度（NO₃⁻）≤0.001 μg/mL；

（6）最小检出浓度（Na⁺）≤0.001 μg/mL；

（7）最小检出浓度（Ca²⁺）≤0.005 μg/mL；

（8）电导池体积：≤0.4 μL；

（9）电导池耐压：15MPa；

（10）采样频率1-100SPS，可通过软件自由选择

★3.3.11内置双通道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μg/L~g/L浓度范围信号直接拓展，无需调整量程；可与内置式安培检测器互换使用，内置柱后衍生功能，可扩展于标准物质研制，软件自动识别

（投标文件提供该功能实物照片和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合同签订前须提供证明该功能的视频资料）

3.4.3 安培检测器

（1）类型：薄层式结构，自动量程；

（2）驱动电压范围：-2.048V---2.048V

（3）驱动电压分辨率：0.001V；

（4）输出信号范围：积分模式：50pc---200uC；

（5）直流模式：1pA---74uA；

- (6) 噪声：积分模式 $<30\text{pC}$;
- (7) 直流模式 $<5\text{pA}$ ；直流模式静态噪声 $<1\text{pA}$;
- (8) 参比电极：饱和氯化钾 Ag/AgCl 参比电极；
- (9) 池体积： $<0.2\mu\text{L}$;
- (10) 最小检出浓度：I—— $0.001\mu\text{g}/\text{mL}$;
- (11) 最小检出浓度：果糖—— $0.01\mu\text{g}/\text{mL}$;
- (12) 最小检出浓度： CN^- —— $0.0005\mu\text{g}/\text{mL}$;

3.5抑制器

3.5.1抑制器类型：利用连续自动再生微膜抑制技术以降低淋洗液背景导, 无需外加硫酸, 具有高容量, 免维护, 低背景电导, 低噪声和稳定的基线

3.5.2配置阴、阳离子电解自再生膜抑制器

3.5.3恒流源范围：0–500mA, 增量0.1mA

3.5.4死体积：50 μL

3.5.5抑制容量：170 $\mu\text{eq}/\text{min}$

3.5.6耐压：3MPa

3.6柱温箱

3.6.1具有淋洗液预加热功能, 保证了待测离子的分离效果, 同时可获得更平稳的基线, 有效的缩短了开机平衡的时间, 提高重复性和分析效率;

3.6.2温度范围：室温 $+5^{\circ}\text{C}$ ~ 70°C ;

3.6.3控温度稳定性： $\leq 0.1^{\circ}\text{C}$;

3.6.4温度设定值误差： 0.05°C ;

3.6.5双通道进样阀内置于柱温箱, 保证进样温度与分析温度一致性, 分析结果重复性高。并可同时安装六通阀和十通阀, 满足复杂应用的升级; (须提供仪器内部证明图片, 并加盖公司公章)

3.7离子色谱柱

3.7.1阴离子色谱柱, 可用于样品中常规阴离子和消毒剂副产物的检测。(阴离子系统)

3.7.2阳离子色谱柱, 可用于检测环境, 水中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等阳离子。(阳离子系统)

3.8进样系统

3.8.1工作方式：注射泵定量取样方式, 具有满环进样、部分进等可选模式;

3.8.2样品位数：120位, 满足仪器连续24小时不间断运行需求;

3.8.3可在线稀释配制标准曲线;

3.8.4缺瓶报警、漏液报警开关门感应灯自动化智能化功能, 保证设备可靠运行;

3.8.5制冷功能，实现样品温度4-30℃范围内精确控温，保证温度敏感样品的稳定性分析检测结果的一致性；

3.8.6重复性：满环进样<0.3%RSD（进样体积>5uL）；

3.8.7注射器规格：标配：500uL；选配：250uL，1000uL，2500uL；

3.8.8定量环规格：标配：100uL；选配：20uL，50uL，200uL,500uL；

3.8.9进样针清洗：具有独立清洗内/外壁洗针位，不限次数内外针清洗并具有吹干功能，可在样本间或每一针之间选择是否清洗；

3.8.10线性：>0.999；

交叉污染：<0.01%；

3.9多功能液流系统保护装置

淋洗液保护装置，避免吸收CO₂，保持流量稳定，隔绝空气、避免细菌滋生，防止气泡进入导致泵异常，同时可作为动力系统输送衍生液等液体。

3.10双通道淋洗液发生器

3.10.1流量范围:0.001~3.000ml/min；

3.10.2浓度范围:KOH、MSA-0.1~100.0mM；

3.10.3浓度准确度:0.1mM；

3.10.4电解液原始浓度:25% KOH/MSA；

3.10.5电解液体积:1000mL；

3.10.6兼容有机溶剂最大浓度:25%甲醇；

3.10.7梯度准确度：1.5%；

3.10.8梯度精度：0.2%；

★3.10.10双通道淋洗液发生器，便于更换、维护和搭配不同种类的淋洗液。（投标文件提供实物图片，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签订前须提供证明该功能的视频资料）；

3.10.11具备杂质阴离子捕获装置和杂质阳离子捕获装置，用于去除淋洗液中杂质离子的残留，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度；（提供实物图片，并加盖公司公章）

3.10.12 具有高压在线脱气装置，在线去除淋洗液中产生的气体，保证淋洗液流量稳定性

3.11扩展功能

3.11.1仪器可扩展为与多功能样品处理系统联用，实现自动稀释、基体消除、富集、预分离、二维色谱分离、柱前衍生、柱后衍生等前处理后直接进样分析

3.11.2能扩展与质谱检测器等多种设备联用，扩大应用范围,且能够通过同一软件连接控制，无需多个软件

3.12软件

3.12.1图形化全反控界面，提供适实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修改和采集各部件工作参数、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处理

3.12.2智能抑制器保护系统，梯度分析时抑制器电流可程序变化，使抑制器电流处于最佳使用范围，延长抑制器使用寿命。

3.12.3工作站界面简单、直观，操作流程便捷，具备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功能。

3.12.4具有审计追踪功能，可进行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方便故障排查。

3.12.5具有多通道采集的功能，可在线监视温度、压力、色谱图情况，可离线查看已完成分析样品的压力、温度、色谱图情况，便于仪器故障排查及方法开发。

3.12.6实现系统部件的有效集成和控制，提供色谱类检测器，自动进样器等升级部件可无缝式增加，并可以对同一厂家的高效液相色谱、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和连续流动分析仪、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等设备进行数据抓取。（投标文件提供软件证明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签订前须提供证明该功能的视频资料）；

3.13 配置

3.13.1离子色谱仪主机1 套；

3.13.2高压两级悬浮式全PEEK泵 2套；

3.13.3数字电导检测器模块 2 套；

3.13.4双通道淋洗液发生器1 套（含KOH和MSA淋洗液罐各1套，CR-ATC、CR-CTC装置各1套）；

3.13.5 阴离子抑制器 1 套；

3.13.6 阳离子抑制器 1 套；

3.13.7 双系统色谱柱恒温系统 1 套；

3.13.8 多功能液流系统保护装置1套；

3.13.9自动进样器系统 1 套；

3.13.10内置式电动六通进样阀 2 套；

3.13.11原厂色谱工作站1 套；

3.13.12原装高性能阴离子色谱柱 1 根

3.13.13原装高性能阳离子分析色谱柱 1 根

3.13.14配套电脑、打印机各1套；

3.13.15三合一前处理小柱2盒

3.13.16 安培检测器一套

服务要求：

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培训，仪器公司应免费提供至少3人参加仪器公司举办的仪器培训班，培训时长不少于4天。。

2安装调试合格后为质保期。质保期内除非人为故意损坏，否则无条件免收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享受厂家最低折扣零配件收费，终身享受免收上门服务费。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 待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 即合同总额的30%。
5. 售后服务要求:
 - 1) 硬件质量保证: 保证对本次所提标的产品是厂家原厂原包装, 并符合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服务”; 所有产品均由中标投标人免费送货上门。
 - 2) 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更换售后服务。
 - 3) 响应时间: 投标人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小时内响应, 遇重大故障, 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在12小时内检测出故障。
6.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无。
7. 保险: 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 由中标人承担。
8. 验收标准及方式:
 - 1) 验收标准: 成交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实际服务内容、偏差情况、现场照片、质量证明材料、售后材料(质保、售后服务承诺等)、中标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 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 完成验收。
 - 2)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9. ☐有样品, 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10. ☐有演示, 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1. 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228</u> 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2</u> 月 <u>27</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2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多功能离子色谱仪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执行。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 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ggzy jy.nanyang.gov.cn。 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 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该项目 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

	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8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设备。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售后、培训等 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

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

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

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10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标	30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 技术参数前加★号的技术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未加★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15分	供货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安装调试、处理方案设备验收方案、确保质量、交货期的措施，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人员、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质量监督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 第一档：计 15 分；第二档：计 11 分；第三档：计 7 分；第四档：计 3 分；第五档：计 0 分；

		8分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 应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效果验收方法、培训应急方案、对设备操作及维修 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使用人员和相关保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进行常规维护等 第一档：计8分；第二档：计6分；第三档：计4分；第四档：计2分；第五档：计0分；
3	综合实力	4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供货业绩，以合同协议为准，每提供1份业绩得 2 分。最多的4分。
		2分	信用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投标人），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投标人）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 受政策支持依据。
		11分	售后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方案做详细阐述，重点包括供应商快速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的投标文件；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第一档：计11分；第二档：计7分；第三档：计4 分；第四档：计2分；第五档：计0分；
合计		100		
第一档：方案或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二档：方案或内容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较清晰，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具有一定的可靠性、一定程度上满足要求； 第三档：方案或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要求的。 第四档：方案或内容缺失，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缺失、全面性可靠性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 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 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				

了如何能够 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具有一定的详细，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有一定的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一定的说明：对于承诺，能够一定的程度上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笼统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缺失、较差。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缺失、较差；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说明缺失、较差；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缺失、较差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类公开）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 “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 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3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 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 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期

10.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 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

。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_____(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交货安装时间	
免费质保期	年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适用于货物）

4. 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等（适用于货物）

5. 技术偏差情况（适用于货物）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售后服务计划（适用于货物）

8.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等（适用于服务）

9. 投标人业绩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适用于货物）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